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武漢達夢數據庫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2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说明	23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四、 结论性意见	2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中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各种方式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在尽职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函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上市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

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为达梦有限，系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数据库管理系统、信息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业务的开发、研究、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生产、销售”。

2.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46920224）。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并依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了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年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解散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办法》

《科创板审核规则》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的要求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

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系达梦有限，成立于2000年11月13日，达梦有限于2020年11月10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履责。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最近 2 年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韩朱忠、付铨、郭琰、王海龙、朱仲颖、杨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6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5 “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等一系列数据库

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之问题3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1-2“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5,7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90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900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34,802.42万元，营业收入为74,300.01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预计市值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2. 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达梦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发行人股权变动涉及的程序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达梦有限设立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程序的瑕疵已经得到华中科技大学的确认，华科产业集团持有的达梦有限全部股权已经通过产权挂牌交易方式合法转让，评估备案已经教育部确认；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其他程序瑕疵均已由相关主体的国资主管部门进行书面确认，且均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属于《科创板审核问答（二）》之问题3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1-16“出资或改制瑕疵”规定的相关情形。

3.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1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1 项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

（三）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租赁 46 处房产用于办公、员工住宿。

其中，16 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书。前述房产主要用于办公或员工住宿，自租赁该等房产以来，没有因该等房产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因此，出租方未取得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处房产的性质为住宅，但发行人将其用于办公。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发行人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罚款的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此处房产的依赖较小，且容易寻找替代场所，前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共有 16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子公司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可依法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用房产均用于办公和/或员工住宿，且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寻找可替代的房产较为便捷，均能在短期内找到替代场所。因此，上述权属或租赁手续不齐备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前述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3 项已授权的注册商标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3 项专利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本所律师注意到：

（1） 上述专利中存在 45 项专利的发明人或前发明人为在公司兼职或任职的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的情况，其中除编号 9、20 的 2 项专利外，其他 43 项专利均登记为发明人或其子公司单独所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尚在就相关专利的解决方案进行协商沟通。

针对编号 9、20 的 2 项专利，所涉及教职工发明人付铨、周英飏已出具声明，确认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该等专利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无关，不构成专利法规定的隶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其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原单位或者他人的知识产权等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上述专利中，编号 107、141 的 2 项专利权由上海达梦与东华大学共有。经核查，该等专利系闸北达梦在承担的 2018 年度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大数据发展）“面向异构体系结构的高性能分布式数据处理技术”项目的建设与应用中，与东华大学合作产生。

2021 年 12 月，闸北达梦、上海达梦、东华大学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明确两项专利由上海达梦、东华大学共有。《专利权转让协议》中各方确认及约定：①前述合作中产生且仅产生了前述两项专利，且不会再形成其他知识产权。

②两项专利由上海达梦与东华大学共同所有。③双方均有权独立、完整地实施使用该两项专利，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独立实施使用的一方所有。④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仅在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后，才能许可其他第三方实施该两项专利、向其他第三方转让该两项专利或以该两项专利出质。许可其他第三方实施该两项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按照双方各享有 50% 进行分配。向其他第三方转让该两项专利的，转让所得费用应当按照双方各享有 50% 进行分配。⑤各方对该两项专利的权属和权利行使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上述专利中，编号 9 的专利权由发行人及李凤华共有，专利发明人史国振非发行人员工。经核查，发行人与李凤华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签署《战略合作书》及其合同附件，就开发国产安全数据库项目达成合意，后双方基于该项目合作研发成果共同申请了该项专利。

发行人与李凤华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共有专利及科学技术成果相关事项的协议》，确认及约定：①双方前述合作仍在进行中，该专利系合作的唯一专利成果。双方在基于前述《战略合作书》的后续合作中，若研发取得了新的专利，其专利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产品收益按照《战略合作书》及本协议约定执行。②该专利由发行人负责实施使用，截至协议签署时，发行人有且仅有以该专利为核心技术生产的达梦安全数据库 dmsectrust6 一项产品。③李凤华对该专利的收益为仅基于该专利生产的达梦安全数据库 dmsectrust6 产品实现实际回款销售收入的 7%。④李凤华仅享有该专利的共同专利权人、发明人署名权和双方协议约定的专利实施的收益权，不能单独实施使用该专利，亦不能单独许可他人实施使用该专利（包括普通许可、排他许可与独占许可）；发行人可单独实施使用该专利，但不包括单独许可他人实施使用该专利（包括普通许可、排他许可与独占许可）。⑤双方能且仅能共同许可他人实施使用该专利（包括普通许可、排他许可与独占许可），在该种情况下，双方应当作为共同专利权人共同与他人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⑥对该专利其他权利的行使应当取得双方的书面同意。⑦双方对该项专利的权属和权利行使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史国振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声明，确认及承诺：①史国振为发行人、李凤华共有的该专利的发明人之一。②史国振承诺该专利不属于史国振原就职或现就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③史国振除在相关专利中被记载为发明人之外，不以任何

形式享有该专利占有、使用、收益等各项权利。④史国振参与该专利的行为及产生的成果，未违反竞业限制等相关法规或约定，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现实或潜在纠纷。⑤发行人、李凤华有权独立、完整地行使该专利的全部权利。

(4) 上述专利中，编号 20 的专利权由发行人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共有。经核查，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使用产品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V7.0 的过程中，产生了新的技术需求，经与发行人友好协商后，双方共同开展了技术研发工作，并共同申请了该项专利。

发行人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订《专利共有协议》，确认及约定：①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双方任一方独立实施使用该专利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该方所有；在协议签署之日后，双方均有权独立实施使用该专利，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独立实施使用的一方所有。②双方可独自使用该专利进行项目申报及开展投标工作。③任一方仅在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后，才能许可（包括普通许可、排他许可与独占许可）其他第三方实施该专利、向其他第三方转让该专利或以该专利出质。许可其他第三方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按照双方各享有 50% 进行分配。④双方对该专利的权属和权利行使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5) 上述专利中，编号 1、4、7 的三项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受让取得。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湖北技术交易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将“一体化数据分析支撑关键技术”所涉及三个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转让费总额 200 万元，合同已履行完毕。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三项专利的主要内容为实现多引擎并行大数据集成、大数据质量分析以及大数据系统事务支持功能所需的技术，为达梦大数据一体机所须的专用软件部件之一，仅用于完成大数据一体机的软件平台搭建，不涉及其他通用产品，亦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专利中，编号 6、10 的两项专利处于质押状态。2018 年 11 月 27 日，上海达梦作为出质人与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署了《质押合同》，上海达梦将其专利“多媒体数据的快速装载系统及方法”（编号为：ZL201310045963.9）、“位图索引压缩方法和位图索引解压方法”（编号为：ZL201410240532.2）两项专利质押给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用以为达梦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0320200002-2018 年（洪山）字 00325 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该合同项下 10,000,000 元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之间 1,000 万元流动借款协议项下的银行借款均已结清，前述专利质押权已办理完毕质押权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1）至（6）项涉及的发行人拥有或发行人与其他方共有的专利均不属于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亦未在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中使用，相关专利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共持有 27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 20 项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1 项为达梦有限设立时，达梦研究所处出资的无形资产；19 项为闸北达梦注销前，转让至上海达梦的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本所律师注意到：

上述软件著作权中，编号 161、162、163、164 共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与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挥部共有。

达梦有限与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挥部于 2008 年 6 月签署了《三峡库区三期地质灾害防治监测预警工程建设项目合同书》，合作开发“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预警指挥系统（GHPACS）集成设计及系统集成”与“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预警指挥系统（GHPACS）预警决策支持与应急指挥系统建设”项目，并产生四项共同所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的书面说明，“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更名为“三峡库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指导中心”，且由于机构改革，法人地位已终止，改组成为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管辖的下属部门；由于原“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挥部”组织机构代码证已过期等原因，无

法进行四项计算机著作权的著作权人信息变更,但四项计算机著作权实际为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与发行人共有。

发行人与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事项的协议》, 确认及约定: ①三峡指挥部法人地位确已终止, 其包括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内的民事权利义务由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承担, 不存在由此导致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双方前述合作产生且仅产生了前述四项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③双方均有权独立实施使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获得收益, 任一方销售基于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产的产品, 应由双方共同核定成本后进行利润分配, 销售一方取得销售所获净利润的 60%, 另一方取得销售所获净利润的 40%。④双方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和权利行使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武汉达梦	达梦有限	国作登字-2019-F-00745372	美术作品	2015.10.12	2019.3.12	原始取得	无

(五)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阿里云一万网网站 (<https://www.hichina.com/>),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 3 项域名。

(六) 其他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服务器、交换机及系统运营监管平台等。经抽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及相关发票, 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3. 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2.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交所和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立了 4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非生产性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有 32 名，其中共有 17 家机构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已确认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程序。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说明

（一）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股权代持

1. 发行人及其前身曾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除龚海艳外,股权代持期间及股权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和争议。

2. 历史被代持人员未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代持变动及解除情况所涉及的股份中,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占比较低,故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解代持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梦裕科技系发行人的解代持平台。此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曙天云、得特贝斯、数聚云、惠梦源、数安科技、数聚通、梦达惠佳系以员工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11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1-8“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四川子公司代持与共同投资问题

1. 发行人的子公司蜀天梦图在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蜀天梦图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完毕,且股权代持期间及股权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和争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与其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共同投资系该部分董事、高管参与发行人在子公司层面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虽部分董事、高管的投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鉴于其持股比例较小，间接持有蜀天梦图的股权期间并未获得利润分配，且已经清理完毕，因此不存在公司通过与董事共同投资而向董事输送利益的情况，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8 及《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2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劳动社保

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新入职员工及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在发行人处购买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购买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如需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21 及《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

（五）培训业务的业务开展与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反视听节目服务网络传播管理规定，通过自有网站进行教学视频上传并传播的行为。但鉴于（1）发行人已经下架该网站；（2）湖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 2021 年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自有网站向公众提供文字、视频读物等原创数字化作品的行为存在违反视听节目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风险，但鉴于（1）发行人已经下架该网站；（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而

产生的责任，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 结论性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于上交所的核准并经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磐

经办律师：

罗洪川

经办律师：

宋媛媛

2022年 6月23日